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红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30日